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巴不得我們能遵行神的律法

余志文

讀經：詩篇——九篇 1-8 節

- 1 行為正直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有福了！
- 2 遵守他的法度、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有福了！
- 3 他們不做不義的事，但遵行他的道。
- 4 耶和華啊，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，為要我們切實遵守。
- 5 但願我行事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
- 6 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致羞愧。
- 7 我學習你公義的典章，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。
- 8 我必遵守你的律例，求你不要把我全然棄絕！

信息

〈詩篇〉——九篇是聖經中最長的篇章，共 176 節。它是一篇字母詩，依照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順序（從 *Aleph* 到 *Tav*）為每句或每段開頭。這種表達形式有助記憶，表達「從頭到尾」的完整性。——九篇共有二十二段，每段八節，皆順聚以相關字母來開始。今天讀的是第一段，皆以 *Aleph* 開始。

本段的内容不難理解，作為全篇的開始，詩人重複作出重要的宣告：「行為正直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有福了！遵守他的法度、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有福了！」（1-2 節）整篇詩篇也是在呼籲人遵守神的律法、法度，這樣的人是有福的。這亦是整卷〈詩篇〉開始時的定調：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傲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他的律法；這人便為有福！」（詩一 1-2）

乍看之下，1-8 節皆表達類似的意思，但其實《和修版》以及大部分中文譯本，也沒有譯出第 5 節中一個看似不太重要的字——「哦」，參考《呂振中譯本》：「哦，願我所行的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」這個「哦」只出現了兩次，另一次在王下五 3，即《和合本》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馬利亞的先知。」中的「巴不得」。

不論「哦」或「巴不得」，也把頭八節分為兩部分，1-4 節是簡單直接的宣告和呼籲——人要遵行神的律法、法度，5-8 節則是詩人進一步的表述，因他真誠地看重神的命令（6 節），願意學習神的典章（7 節）。但詩人有自知之明，他知自己縱然知道，但未必能做到，故此 5-8 以「哦」開始，詩人巴不得自己能堅定地遵守（5 節）。

思考與實踐

我們也明白神的律法，也知道祂的要求，但除了主耶穌，歷史中沒有一個人能達到神的標準。但我們有這「巴不得自己能堅守神律法」的意向嗎？還是已對一些得罪神的行為習以為常，早已放棄努力做得更好呢？

金句

哦，願我所行的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
（詩——九 5，《呂振中譯本》）